

#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合肥城建”）拟向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控股”）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科技”）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前，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85,348,160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57.90%，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合肥市国资委。最近 60 个月，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工业控股持有工业科技 100%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对方工业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合肥市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合肥市国资委。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盖章页）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